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新劲刚、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承销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921）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921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不超过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数的30%，授权期限自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2023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国防科工局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2.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收到国防科工局作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文件中涉及的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脱敏处理。

（三）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2023年11月30日，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并核发《关于受理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98号）。2023年12月4日，深交所完成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8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担任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结果、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1.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4日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向99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99名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及其他符合《发行承销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44名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括下列网下机构投资者：（1）不少于二十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不少于十家证券公司；（3）不少于五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在申购期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9：00至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2名申购对象提交的12份《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 (股)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1	6,000	3,0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1	5,500	3,000,000	无需缴纳	是
		20.59	6,000			
		18.09	6,000			
3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0	4,500	2,250,000	是	是
4	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裕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0	3,500	1,750,000	是	是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12号资产管理产品	20.10	2,000	1,000,000	是	是
6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00	1,250,000	是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100	50,000	是	是
		19.12	2,300			
		18.43	2,500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0	6,000	-	是	是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3	3,300	-	无需缴纳	是
10	广东汇融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融诚聚贤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8	3,300	-	是	是
		17.78	3,300			
		17.18	3,300			
11	吴晓琪	18.24	2,000	-	是	是
		17.11	2,000			
		16.11	2,000			
12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	17.52	3,000	-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 (股)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12	5,000			

截至2023年11月14日上午12:00前,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认购对象均已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本次发行申购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收到的上述申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及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定金缴纳(如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配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结合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0.00元/股)、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7名)和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00.00	6,000.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00.00	6,000.00
3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25.00	4,500.00
4	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裕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75.00	3,500.00
5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5.00	2,500.00
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12号资产管理产品	20.00	100.00	2,000.00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	100.00
	合计	—	1,230.00	24,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3年11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6.1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1,230.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且发行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6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名，未超过35名，且均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及《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签署认购协议

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7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明确约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甲方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7名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023年12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22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申购新劲刚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共计246,000,000.00元。

2023年12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23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6,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4,368,253.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31,746.7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300,000.00元，资本公积229,331,746.7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中止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曾出现一次中止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19日，发行人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并原定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9:00至12:00进行询价，后因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期间二级市场出现了整体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出现股票认购不足或发行失败的情形，为避免出现前述风险，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中止本次发行，待市场稳定后再次启动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中止本次发行后，已于2023年10月23日向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机构发送了《中止发行通知函》。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如出现以下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1、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后，如遇股市大幅下跌，出现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认购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在通知全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后，在2023年10月24日（T日）上午9:00询价开始之前中止本次发行。通知已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中止发行的过程，将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中止发行安排系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作出，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4	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裕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5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因此，本次发行的获配 7 名发行对象的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正合智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裕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安联裕远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登记交易平台办理了分级组合类产品发行前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登记或备案。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认购的认购资金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方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方参与本次发行，若获得配售，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锁定期内，我方委托人或合伙人不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我方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未超过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若超过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可以认定为无效申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发行承销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以及《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浩

李旭东

2024年01月09日